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2,615,269.8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A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10	0062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02,323,309.64份	291,960.2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走向、金融市场运行趋势和市场利率水平变化特点等进行分析研究,优选具有投资价值的个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基金的持续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景岩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 或 400-628-5888	95595
传真		010-66578700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或 http://www.df588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A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095,794.44	185,753.59
本期利润	33,264,143.68	-30,154.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2	-0.00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9%	1.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40	0.01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27,715,657.65	297,322.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9	1.0184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④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8日生效,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2%	0.03%	2.91%	0.09%	-1.49%	-0.06%
过去六个月	1.69%	0.03%	1.91%	0.11%	-0.22%	-0.08%
过去一年	1.69%	0.03%	1.91%	0.11%	-0.22%	-0.08%
过去三年	1.69%	0.03%	1.91%	0.11%	-0.22%	-0.08%
过去五年	1.69%	0.03%	1.91%	0.11%	-0.22%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9%	0.03%	1.91%	0.11%	-0.22%	-0.08%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9%	0.03%	2.91%	0.09%	-1.52%	-0.06%
过去六个月	1.84%	0.03%	1.91%	0.11%	-0.07%	-0.08%
过去一年	1.84%	0.03%	1.91%	0.11%	-0.07%	-0.08%
过去三年	1.84%	0.03%	1.91%	0.11%	-0.07%	-0.08%
过去五年	1.84%	0.03%	1.91%	0.11%	-0.07%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4%	0.03%	1.91%	0.11%	-0.07%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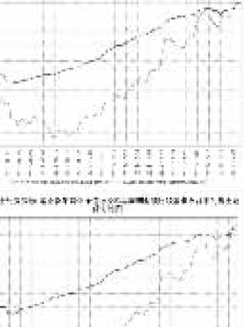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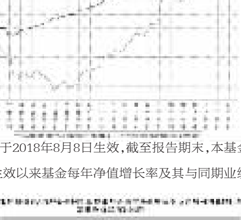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六个月,仍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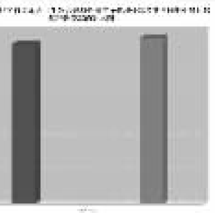

注:自合同生效以来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8年8月8日)至报告期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批复批准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4%;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7%;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4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黄诺楠(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9月20日	–	6年	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6年证券从业经历。2012年7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彭成军(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8年8月8日	–	11年	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数学硕士,11年投资从业经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资金部衍生品模型分析师、外币债券投资经理、本外币衍生品投资经理;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交易中心负责人,负责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相关业务投资。2017年11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公司披露了《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2019年3月11日起,黄诺楠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报告期公司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T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基本面来看,2018年宏观经济逐季回落,GDP当季同比增速从一季度的6.8%逐步下降至6.7%、6.5%和6.4%,较前一年下降0.2个百分点,工业增加值亦呈现类似的走势,从4月份的7.0%下降至12月的5.7%,2018年增速较2017年下降0.2个百分点,为6.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样也是前低后高的走势,从2017年的10.2%下滑至2018年的8.98%,降幅明显。进出口贸易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在下半年抢出口的情况下,整体并未有太明显的趋势,汇率上,有5.47%的贬值,从6.5136贬至6.8702,全年振幅较大。上述全部因素都是债牛的催化剂。

从外围环境看,自4月后,中美贸易战发酵,双方始终处于拉锯状态,美国分结构对中国对美出口商品部分计征关税,美联储则在Trump的口头指导下,于3季度变换了货币政策基调,美债从最高点的3.26%下行至年底2.71%的位置,美元指数则在年底出现回调。2018年的外围环境对债市整体是利多。

从政策面来看,整体去杠杆的要求从前一年的"严格执行"转为"维稳",资管新规所要求达标的期限被再次推后,政府对经济增速下行的容忍度提高,而股市的下行更多地催生了稳定经济和金融的政策出台。

从资金面来看,央行在年初即转变了2017年的强势态度,给予市场的流动性支持大幅超出市场预期,春节后、两会期间、4月中美争端后、6月跨季前、8月之后地方债大幅发行、国庆节前大量公司债违约、12月创设TMLF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等各个时点,央行都异常慷慨,或者基于降准替代MLF,或者大量公开市场操作,或者试用新的政策工具,整体上,2018年的债市,流动性非常宽裕。

从供需来看,2018年股市表现较弱,出现了一定的资产荒现象,对债券的需求大幅增长,而全年的供给难以满足需求。

从债券市场来看,2018年与2017年相反,对高收益债和利率债而言,是未见明显反弹的牛市。10年期国开债从年初的4.87%下行至年末最后一天的3.64%,下行幅度达123bp,以8的久期来算,全年净价涨幅约10%。从信用债来看,5年期AA、AA+企业债从年初的5.79%、5.57%下行至年底的5%、4.43%,下行79bp和114bp。

报告期内,本基金调仓不多,整体久期尚可,较少进行利率债波段操作,保持了较高水平的杠杆,获得不错的票息和骑乘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净值增长率为1.6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1%,低于业绩比较基准0.22%;本基金C类净值增长率为1.8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1%,低于业绩比较基准0.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整体而言,站在目前的时点,我们对2019年的债券市场保持中性的看法,但并不认为收益率会出现太大幅度的调整。

1.基本面上,两会已经给出了2019年的GDP目标区间,6.0~6.5%,大部分省份都下调了该省的目标增速或区间,为高质量发展创造空间,从目前公布的数据来看,我们并不认为2019年的经济会出现失速,相反,稳中有升或保持稳定或是全年的可能走势。

2.外围市场对债市比较友好。无论是美国还是欧洲都可能逆转目前的货币紧缩政策,这意味着债券市场将难以出现大大幅度的调整。而中美贸易在上月以来已经达成了一些和解,后续双方磋商中,Trump或继续做出让步,这对美国债市是利好,将以中美利差的方式影响到我国债市。

3.股市将对债市构成长期压制。从目前的收益率来看,债市相对于股市的吸引力明显下降,而自年初以来的股市上涨,也已经吸引力很大部分的散户开始佈局股市,股债跷跷板效应在今年体现地尤为明显。

4.资金面上,我们认为央行或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政策,这一时点,可能是利率下降到一定水位而经济已经出现回暖迹象,或是股市出现未预期的变化,货币政策需要出手相助,但我们不认为CPI/PPI会是今年央行政策的制约。

5. 就汇率而言,美国经济增速或下行、美联储及欧央行政策转向、中美利差依然在50bp左右、外汇流出压力减弱等因素都利好汇率,但我们不排除政府适时调贬汇率保障经济的可能性。

6.从收益率和利差来看,目前低资质信用债具有一定的机会,但自年初以来也有一定幅度的压缩,而国开10年期与1年期的利差则有一定的套息机会,但市场整体收益率水平已经较去年下行太多,吸引力明显下降。

综之,债券收益率往上和往下的空间都不大,结构化择券、套息策略、利率波段操作可能是最适合今年的债市策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在基金日常运作上,开展定期和实时监察,强化内控体系和制度的落实;在加强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方面,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报告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1)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日常监察,对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化解,保证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和后台运营等业务的合法合规。(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监察力度,完善了基金投资有关控制制度。(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业务流程,在各个部门和全体人员中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执行情况。(4)注重加强对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的教育与监察,并通过开展法规学习活动等形式,提升员工的诚信规范和风险责任意识。下一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更多、更好的回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相关会计核算业务细则,本管理人对所管理的基金各项资产进行核算,本报告期间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基金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估值程序调整等信息。现对本基金管理人估值程序说明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高管、分管投研高管、督察长以及运营部、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量化投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设立委员会主任1名,委员会副主任1-2名,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1.委员会主任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估值委员会工作会议,就估值参与各方提交的估值问题组织讨论,进行决议并组织实施;因特殊原因,委员会主任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代理其行使主任职责。

2.运营部

①自行或应各方需求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

②征求托管行意见并借鉴行业界通行做法,提出估值模型和估值方法的修改意见。

③根据估值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及参数计算具体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据以对基金等投资组合进行估值。

④负责编制投资组合持有的投资品种和变更估值方法的相关公告。

3.投研部门

当基金等投资组合持有没有市价或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简称"停牌有价证券")时,根据估值委员会要求和运营部的估值方案,负责评估现有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是否公允、适当,对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的"停牌有价证券",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4.风险管理部

在日常监控和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时,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证债券估值数据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8年8月8日)至报告期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9]第ZB3007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臻宝纯债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臻宝纯债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臻宝纯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东方臻宝纯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负责评估东方臻宝纯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臻宝纯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臻宝纯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朱锦梅	高慧丽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789,130.00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26,47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5,938,98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704,402,9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1,536,000.00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1,842,094.0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789,596,67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539,289.1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0,623.31
应付托管费	133,541.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11
应付交易费用	32,800.71
应交税费	182,516.85
应付利息	180,898.5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14,000.00
负债合计	261,583,694.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02,615,269.87
未分配利润	25,397,71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012,98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9,596,675.04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东方臻宝纯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169元,基金份额总额1,502,323,309.64份;东方臻宝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184元,基金份额总额291,960.23份。东方臻宝纯债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1,502,615,269.87份。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8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9,289,408.94
1.利息收入	37,833,940.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0,921.58
债券利息收入	36,276,141.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259,088.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7,788.6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60,524.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492,837.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7,686.89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52,440.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3,552.30
减:二、费用	6,055,420.23
1. 管理人报酬	2,131,123.43
2. 托管费	710,374.46
3. 销售服务费	5,633.10
4. 交易费用	36,547.62
5. 利息支出	2,928,488.6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28,488.62
6. 税金及附加	117,320.44
7. 其他费用	125,932.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33,988.7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33,988.7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003,493.64	–	211,003,493.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233,988.71	33,233,988.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91,611,776.23	-7,836,278.34	1,283,775,497.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04,618,928.30	-4,506,531.71	3,000,112,396.59
2.基金赎回款	-1,713,007,152.07	-3,329,746.63	-1,716,336,898.7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2,615,269.87	25,397,710.37	1,528,012,980.2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鸿鹏 刘鸿鹏 王丹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49号)和《关于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8]1857号)的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8月2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10,980,845.43元人民币,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8]第0130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1,003,493.64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2,648.21份基金单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会计期间为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人民币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同业存单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同业存单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等,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报酬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到期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到期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报酬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银行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根据2017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7】13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内容: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如指数收益法。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暂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债券投资

①证券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②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③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⑤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权证投资

①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③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因认购或获配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债券和权证,上市日前,分别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报价和权证报价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原则进行估值。

(4)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有价证券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5)同业存单根据其交易场所,采用相应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单位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相关活动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月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及同业存单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同业存单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同业存单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并于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并确认。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并确认。

(3)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东方臻宝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并确认。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并确认。

(5)交易费用

进行股票、债券、同业存单及权证等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2、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3、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销售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下属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报告期2018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本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报告期2018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本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报告期2018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本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报告期2018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本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报告期2018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的佣金费用,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31,123.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8,741.56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10,374.46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A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C	合计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17	0.1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96.03	996.03
合计	–	996.20	996.20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东方臻宝债券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报告期2018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2018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9,130.00	104,553.33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报告期2018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60,539,289.19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801058	18京能源MTN002	2019年1月2日	101.24	400,000	40,496,000.00
041800161	18中航租赁CP001	2019年1月2日	100.94	232,000	23,418,080.00
101751026	17天津轨交MTN001	2019年1月2日	101.49	300,000	30,447,000.00
101800139	18京城建MTN001	2019年1月2日	103.56	400,000	41,424,000.00
111812203	18北京银行CD203	2019年1月2日	96.68	1,000,000	96,680,000.00
101801064	18京能源MTN003	2019年1月2日	101.37	400,000	40,548,000.00
合计				2,732,000	273,013,08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55,938,980.00	98.12
	其中:债券	1,704,402,980.00	95.24
	资产支持证券	51,536,000.00	2.88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89,130.00	0.10
8	其他各项资产	31,868,565.04	1.78
9	合计	1,789,596,675.0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487,000.00	5.2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487,000.00	5.27
4	企业债券	211,248,180.00	13.8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0,884,000.00	9.22
6	中期票据	1,107,518,800.00	72.4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64,265,000.00	10.75
9	其他		
10	合计	1,704,402,980.00	111.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2203	18北京银行CD203	1,000,000	96,680,000.00	6.33
2	101451017	14顺国资MTN001	800,000	81,440,000.00	5.33
3	101459044	14龙高速MTN001	800,000	81,344,000.00	5.32
4	101800171	18华润置地MTN001	700,000	72,688,000.00	4.76
5	101559021	15皖高速MTN002	700,000	70,910,000.00	4.6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89104	18开元1A	1,000,000	35,280,000.00	2.31
2	1889109	18飞驰建融2A	200,000	16,256,000.00	1.0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470.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842,094.0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868,565.0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A	256	5,868,450.43	1,502,252,378.56	100.00%	70,931.08	0.00%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C	77	3,791.69	0.00	0.00%	291,960.23	100.00%
合计	333	4,512,358.17	1,502,252,378.56	99.98%	362,891.31	0.0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A	71,205.34	0.0000%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C	0.00	0.0000%
	合计	71,205.34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A	0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A	0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A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8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110,850,668.79	100,152,824.8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004,576,090.48	42,837.8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613,103,449.63	99,903,702.44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2,323,309.64	291,960.23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年5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张博先生担任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2018年11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葛海蛟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劳动争议,截至报告期末已审理终结。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为55,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不满1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①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⑥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资研部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中信建投证券及中国银河证券上海、深圳交易单元各一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363,643.25	100.00%	183,900,000.00	100.0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928 - 20181231	–	1,502,252,378.56	–	1,502,252,378.56	99.98%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

(1)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冲击成本,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

(2)当上述投资者赎回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赎回。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8日